

内部刊物 赠阅参考

现代农业研究

2019年第1期（总第30期）

主管：河南省农业厅

主办：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 2019年1月26日

本期要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2019年乡村振兴如何推进用四个字定调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传递重要政策信号：乡村振兴继续加码

△朱战辉：新时期农业经营方式的再小农化

△蒋和平等：粮食减产及成因不容忽视

△河南出台乡村振兴总体战略框架

△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暨涉农政策项目资金
推介会在郑召开

△刘新民：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目录:

[高端关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 2019 年乡村振兴如何推进用四个字定调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传递重要政策信号：乡村振兴继续加码

[专家观点]

朱战辉：新时期农业经营方式的再小农化

蒋和平等：粮食减产及成因不容忽视

[短讯快递]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公布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我国将加快构建种植业技术推广四大体系

河南出台乡村振兴总体战略框架

[会务动态]

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暨涉农政策项目资金推介会在郑召开

刘新民：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高端关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 2019 年乡村振兴如何推进用四个字定调

2017年，中共十九大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时隔一年，乡村振兴战略下一步该如何推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四个字定调：“扎实推进”。

“三农”问题一直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与往年一样，2018年12月21日闭幕的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到明年必须要抓好的重点任务之一，提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并明确了四项具体重点任务。

2017年，中共十九大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当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的表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而今年这一表述变成了“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专家指出，战略提出一年来，乡村振兴战略已完成整体规划，接下来就需要扎实落实和推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每一年、每个阶段扎实地推进，2018年主要是做规划，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完成了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在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乡村振兴的重点就是要扎实推进已经确定的规划。

对于2019年乡村振兴战略如何扎实推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四项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着力

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孔祥智在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有 20 亿亩耕地，虽然养活十几亿人没问题，但是随着中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吃的更有营养、更安全，在这种情况下，20 亿亩耕地就不够了，因此需要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李国祥表示，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所以特别强调粮食生产，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2018 年中国粮食供求形势发生了明显变化，比如玉米从高库存降到了合理水平，“现在中国粮食生产已经不是去库存的问题，而是要发展粮食生产技术，调整粮食生产结构。”

二是要重视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注重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把他们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2017 年，中共十九大报告第一次提出，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这一新提法显示出当今中国官方对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高度重视。而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在今年 9 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就已经被强调。

孔祥智表示，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衔接，从现在的情况看，主要要依靠家庭农场和农业合作社，这两种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关系最为密切。

三是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

2017 年底，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目标的配套措施之

一，中国官方发布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李国祥表示，根据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是中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故而将其列为2019年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

此外，专家指出，污染防治是中国正在大力推进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农村污染问题关乎这一任务的进展。

四是要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华泰宏观李超表示，解决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问题，加快城乡要素流转是重要内容，其中土地是一个较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找准了痛点。

李国祥表示，按照部署，到2018年底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将基本结束，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三块地”改革试点也接近尾声，2019年的任务就是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和推进。（本刊综合）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传递重要政策信号：乡村振兴继续加码

2018年12月29日闭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验，研究落实明后两年“三农”工作，部署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

经梳理发现，与以往不同，此次会议的重点是研究落实明后两年“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之所以是明后两年，是因为到

2020 年就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了，而达成这一目标最难的任务都在“三农”领域，包括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社会事业、农村改革等。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把乡村振兴提到战略高度，力度空前。”北京市京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杜兆勇告诉《华夏时报》记者，农村最需要改革开放，给什么都不如给好政策。

杜兆勇强调，首先要解决好人的问题。城市要反哺农村，对流入城市工作的农民工要政策倾斜，使他们呼吸到城市包容的空气，不欠他们的薪水，对他们要大胆使用，很多人学好本领回乡创业成为农村致富带头人，国家要出台政策鼓励这类人。其次，工业反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涉农的化肥、种子、薄膜、柴油、农机等要惠农不坑农，对于坑农的要坚决打击。

“强的要扶弱的，尽快完成扶贫攻坚任务。要精准扶贫，智慧扶贫，增加造血机制，动员社会一切力量，开放民间社会，取消一切政策壁垒，缩小工农、城乡之间的差别。”杜兆勇说，农村土地制度要彻底改革。

“明后两年，三农工作还得绷紧弦加油干。”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城市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谢逸枫对《华夏时报》记者表示，目前中国农村土地流转采取六种方式，即转包、流转、入股、合作、租赁和交换。土地经营权入股，实质上就是股份合作的形式，土地经营权关键看入股的土地是不是真的能够保底，农民能及时按股份红。

“土地经营权入股，按照‘三权分置’的政策底线，遵循同权

同股，只要农民土地入股，就应该是同股同权的。”谢逸枫说，当然，也要因地制宜，要严禁非农土地入股。“土地入股必须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的底线，因为有些地方可能会把农地非农化，但这个最基本的原则是底线，不能破的。”谢逸枫说。

乡村振兴是重点

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等 17 个部门近日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乡村旅游意见），旨在对我国的乡村旅游产业进行全面升级。

那么，《乡村旅游意见》究竟有哪些政策红利？记者查阅看到，对创业者来说，最直接的政策红利：一是金融支持，二是用地保障。

金融方面，《乡村旅游意见》规定，将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分工负责，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杜兆勇建议，对于乡村旅游项目，要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

用地方面，《乡村旅游意见》指出，在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要探索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按照用地标准，改造为乡村旅游接待和活动场所；支持利用工矿废弃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乡村旅游。

为振兴乡村，资金方面已开始发力。

记者了解到，自 2018 年开展的资本下乡，今后还会加大力度。“整村流转上土地，投资动辄上亿元，业态涵盖种养、食品加工、农业综合体……”最近几年，社会资本下乡越来越多，给农村带去新的技

术、新的经营模式和新的管理理念等，激发了农村发展的活力。

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人们越发寄予厚望。

“过去很长时间，广大农村缺少资金、技术、人才等，导致农村发展滞后、农村基础设施也跟不上。”李国祥说，要实现乡村振兴，的确存在巨大的资金需求，迫切需要多元化的投资主体。

正是基于此，去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发出了“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强音，各地也出台一些鼓励乡村建设的举措。对于社会资本而言，无论以何种形式下乡，都必须尊重农业发展规律，认识到农业项目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等特点，防止因急功近利出现“半拉子”工程。

未来几年，乡村的发展空间还有多大？有专家称，国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之后，会拉动大量资本下乡，预计投资热度至少10年以上。

继续推广土地入股

土地对我国大局稳定有着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农村更是如此。

“让亿万农民吃下土地权利的定心丸。”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宝玉在人大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流转承包地的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农地入股是农村土地流转的一种方式，要鼓励、要支持，但

要体现利益共享，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要下大力气解决农村中的不平等，给所有农民平等待遇。”杜兆勇说，农民以自家承包地的“经营权”作为股份，入股合作社或者农企，并以此为依据参与利润分红。土地入股有利于合作社、农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集中经营，也方便农户参与到农业现代化中，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正是基于此，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六大部门已于2018年12月24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入股意见），旨在进一步在全国推广“土地入股”。

《入股意见》指出，推行土地入股的过程中，要严格保护农民的承包权，任何个人或组织都不得取代农民的土地承包地。农民以土地承包权“入股”农企或合作社，入股期限不能超过土地承包剩余期限。

土地入股有没有风险，农民的收益怎么保障？入股后农企或合作社效益不佳，这时候农民怎么办？对此，国家也有充分的考量——《入股意见》提出，为了防范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各地一方面要积极探索“保底受益”等保障模式，不管企业、合作社效益如何，但都保证入股农户的利益。相比条件较落后的农村，农民可以先以出租的形式流转土地，等农企或合作社效益稳定之后，再正式入股。

按照现有政策，农村土地经营权放开了，允许农企、合作社等组织以吸纳农民入股的形式集中土地，但土地集中连片后，必须严格按照土地性质搞农业项目，不得私自改变土地性质。“必须严守红线，

入股的土地不得搞非农项目，不得搞房地产建设。”杜兆勇说，支持土地入股，实现农业现代化，是解决没人干农活的方法之一。

“现在农村的年轻人都不愿意种植土地，一出门打工就是七八年，回到家乡不会种地。”四川一家合作社的负责人接受《华夏时报》记者采访时说，未来种地的人还会越来越少，但谁来保证粮食供应，农民土地入股是一个较好的方式，既解决无人种地的问题，农民的收入还得到了保障。 （本刊综合）

[专家观点]

朱战辉：新时期农业经营方式的再小农化

摘要：在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的农业转型期，政府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着经营规模化期望。在地方的农业转型实践中，行政力量主导推动大规模土地流转，形成了以外来资本为主的规模经营主体。然而资本化的规模经营主体，在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竞争性分配中，面临着不断上涨的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受到压缩，纷纷转型或退出农业生产领域。资本化规模经营主体的退出，重新释放了村庄经济空间，出现了再小农化的农业经营秩序。不同于传统的小农经济，再小农化是在回归家庭经营基础上新的发展，通过种植结构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形成专业化机械化的经营模式，以家庭为

主体的农业经营模式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传统农业的基本特点是土地承载了过多人口，常呈现出“内卷化”经营形态。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的空间有限，往往以劳动边际报酬递减的代价推进农业生产的劳动密集化。新中国农业转型在 80 年代“分田到户”时期启动，伴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以及农村土地制度的松动，开始了我国农业“去过密化”的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与两大因素密切相关，一是耕地承包到户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是工业化、城市化发展促使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就业，优化了农业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力发展。然而，我国农业发展在新时期也面临新矛盾。首先，分田到户及其相关土地制度设置片面强调了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限制了农户耕作规模的扩大，形成了我国农地细碎化地权格局；其次，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形成了日益严重的“人地分离”状况，土地承包关系进一步固化，土地资源面临低效配置和利用困境。那么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传统小农经营是否已难以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规模论者认为，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土地规模经营是必由之路。土地作为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其有序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条件之一，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本前提。当前政府部门和学界普遍存在“大户想象”，将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寄托于经营大户，资本下乡流转土地是最便捷的“垒大户”方式。另一种观点认为，农业在本质上并非是有显著规模效率的

产业，在中国小规模家庭经营仍然是有效率的。中国农村是典型的小农经济，必须用适宜小农经济的思路来解决农业问题。家庭依然是一个基本的经济单位，相比于由资本主义式农业企业进行的大规模生产，中国的家庭农业经营仍占据压倒性优势。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小规模经营可以承担农业现代化任务，即以大多数农民为主体、最大限度增加大多数农民福祉的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道路，在土地利用效率、村庄治理与农村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起到积极作用。

有关农业规模经营和家庭经营的争论仍在持续，但是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要超越小农生产的落后性与农业资本异化的可能性。本文以笔者在黔北 Z 市米村的驻村调研为经验基础，探讨农业转型的内在机制，尝试分析农业经营规模化实践的动力机制，以及去规模化的农业经营模式回归的形成机制，以此反思我国农业转型中的规模化之争及农业现代化的道路选择。

二、去小农化：农地规模流转对小农经营的影响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分田到户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但人地关系紧张、户均耕地少的格局难以实现家庭经济的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推动了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非农领域转移。由此，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多元化的农业经营主体和经营模式逐步形成。

（一）土地流转与去小农化形成的背景

1. 土地流转的政策演进。

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演进是国家介入农业转型的直接体现，正

是农地制度的松动快速推动了土地流转和农业转型。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了“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198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随着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1993 年《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随后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允许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与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现状相适应的。但因农民家庭兼业性质较明显，农村的土地流转并不活跃。

进入 21 世纪，中央又出台政策鼓励土地流转。2002 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指出“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了土地规模流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此后中央文件进一步提出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发展规模经营。由此，我国农业转型的步伐进入了加速推进时期。

2. 农民分化与土地流转的社会基础。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农民生计发生深层次变化，人地关系进入不断调整期，这为土地流转奠定了社会基础。

第一，农民非农就业改变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农民非农就业转移是农民分化的基础，贺雪峰根据农户的收入来源、从业性质以及对土地的态度，把一般农业型村庄的农民划分为纯农户、兼业户、非

农户等三种类型。Z市米村的调研发现，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也在发生分化，这种分化突出地体现在农民对土地的态度方面。其中非农户要么长期外出打工，要么进城定居，他们不重视农业生产，对土地流转持积极态度。兼业户对土地流转的态度较为复杂，他们根据家庭实际需要进行灵活流转或耕种，此类农户目前在村庄农户中占60%以上。对纯农户来说，土地和农业经营是其家庭生计的主要资源，一般不愿意轻易把土地流转出去，甚至一部分劳动力强的农户还想着流入土地扩大经营规模，形成适度规模的“中农经济”。

第二，人地关系不均衡亟须建构新的资源配置秩序。村内人地关系不均衡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土地承包期不断延长和土地调整长期受限，使得土地承包关系固化，农户之间土地资源配置不均衡。比如米村，从分田到户后就遵循“生不增死不减”的原则从未调整过土地，30多年来人口不断变化，土地承包关系却固化不变，使得农户间土地承包状况分化严重，村庄中人多地少和人少地多的农户很多，约占到村庄农户的50%。另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向城市转移就业或者进城买房定居，村庄出现了日益严重的人地分离状况，限制了农村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农民分化带来的人地关系的新变化，影响了农村土地资源的配置秩序，同时也为土地流转与资源重新配置提供了契机，为农业转型奠定了社会基础。

（二）土地规模流转对小农经营的排斥

改革开放以来的土地流转实践，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土地

流转秩序。土地流转往往形成规模化的资本经营模式，排斥了小农经营，影响着村庄中的农业经营秩序。

1. 自发流转与农业经营的动态均衡秩序。

农村土地自发流转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此后经历了一个从活跃到受抑制的变化过程。从米村土地流转实践看，分田到户开始的土地自发流转持续至今，这与农民向非农转移就业密切相关。在改革开放初期，农村剩余劳动力只有一部分被吸纳进城市非农就业。由于本地城市工业发展落后，劳动力吸纳不足，因此村民主要到沿海发达地区打工，只有少部分在本地务工经商。加之当时农业税费负担重，外出农户都不愿继续种地，自发地把承包地免费交给亲戚、邻居代种。当时常年外出务工人员不多，整个村庄自发的土地流转并不活跃。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到 2005 年税费改革时期，村民自发流转土地渐趋活跃，租金只需要一两百元甚至不需要租金，“只要不让田荒着就行”，这是与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外大规模转移就业相关联的。2008 年左右，村内出现了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土地的现象，攀升的高地租挤压了村庄自发流转的空间。事实上，土地自发流转不仅与其嵌入的社会系统之间具有高度的关联性，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社会功能。因为自发型土地流转模式是按血缘、人情关系进行的，如在亲戚、邻居之间进行流转，大多只是口头协议，流转期限具有高度灵活性，如流转农户在务工经济不景气时可随时收回土地。在村庄中，土地自发流转模式形成了小农、中农和外出务工者之间并存的均衡秩序和发展型社会结构。自发型土地流转在家庭内部也保持着均衡，年轻

人外出务工、老年人在村务农，在不同家庭生命周期，农民通过代际分工和土地流转的形式保持家庭生计的均衡性，为农民家庭经济发展和应对城市化风险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2. 行政主导、资本下乡与规模化土地流转。

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鼓励农业规模经营之后，我国土地流转速度明显加快。农业部相关统计显示，我国土地流转规模从2006年的4.5%增加到2008年的8.6%，2014年增加至28.8%。目前为止，米村共3000余亩土地，外来资本已流转40%。

近年来，土地流转加速与地方政府的行政推动有关，地方政府推动大规模土地流转、引进工商资本、推动农业转型发展，遵循的主要是“政治逻辑”和“治理逻辑”。一方面出于政绩考虑，因为引进资本下乡发展大规模经营是最容易出亮点和政绩的。另一方面，在资源下乡项目主导的农业治理格局下，资本经营主体不仅减少政策和资源落地的治理成本，而且充当了政府政策执行的代理人。米村在政府主导和村委会参与下，将700亩土地流转给了A公司。A公司即Z市政府2008年招商引资而来的土司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商，并于2009年在米村流转土地发展贡米产业，是政府重点农业产业项目，且给予政策优惠和项目资源配套扶持。

3. 大规模土地流转对小农经营的排斥。

大规模土地流转主体大多是外生型农业经营主体，甚至是与政府政策相结合的产物。外生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为农业发展注入新要素的同时，也对农业经营秩序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外来资本进入农业生产领域，直接后果往往是对小农经营的排斥。资本通过提高地租大规模流转土地，挤占了小农和中农的生存空间，迫使他们外出打工，离开农业生产领域。此外，依托规模优势、迎合地方政府的规模偏向，资本化规模经营主体还俘获了本该由农民分享的惠农政策和项目资源支持。由此，中小农户的需求难以得到回应。从米村实践来看，通过资本下乡和地方政府的推动，短期内村庄已有一半土地向规模化经营主体集中。而原本村庄内生性土地流转秩序下的小规模经营空间受到挤压，中小农户逐步退出农业生产领域。

通过土地流转的价格竞争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规模化的资本经营逐步取代了小农经营。然而工商资本在农业生产领域，并没有带来规模效益，反而产生了“规模不经济”的悖论。这与两个因素有关，一方面是土地资源利用不充分。在米村可以安排两季的作物种植，但资本主体一般只种植一季，土地利用不充分。另一方面由于工商资本都是雇工经营，劳动力监督成本大，难以保障用工效率和管理质量。正如农民所说的“稗子长的比稻谷还高”，难以保障农业产出。

三、再小农化：去规模化农业经营秩序的再造

米村的大规模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在 2015 年达到发展高峰，资本经营规模与农户经营规模达到 1：1 的比例。随着劳动力与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的提高以及农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资本经营主体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由此纷纷开始转型或者退出农业生产领域，去规模化的农业新秩序得以再造。然而，规模化之后的再小农化农业

经营，是不同于传统小农经济的。再小农化经营是在对家庭经营回归的基础上，通过种植结构和经营规模的调整，形成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克服了小农经济内卷化的困境，具有新的发展面向。这种农业经营去规模化的现象，促使我们重新认识小农经济，重新审视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路径选择。

（一）去规模化农业经营秩序重构

近十年来米村处于快速的农业转型期，小农经济展现出发展性的一面，农业经营去内卷化趋势明显，老人农业与中农经济较为活跃。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如今通过行政干预流转土地的资本农业则呈现出“半死不活”的经营状态。一些资本经营主体要么连年亏损、艰难维持，要么退出农业生产环节转向附加值更高的销售环节，要么破产退出农业领域。在“规模想象”中快速发展起来的规模化经营难以持续，由此被挤占的小农经济空间得到恢复，去规模化的农业经营秩序正在重构。

1. 土地资源竞争性分配。

在土地大规模流转之前，米村土地只是在亲戚邻居之间流转代种，租金象征性地收一两百元甚至不收。而资本下乡大规模流转土地后，资本主体为了获得连片优质土地，只能靠更高的租金价格来吸引农户流转。由此，随着行政力量的推动以及较高的租金，大规模土地流转迅速扩展。比如米村 2017 年有两个浙江老板，想在路边流转土地种植草莓，原本中意的连片地块因村民不愿按当时均价 1100 元/亩租金进行流转，最终谈到 1300 元/亩，大部分农户才同意流转。

但仍有几家草莓种植户不同意，想索要更高租金，直至流转租金提高至 1500 元/亩才肯罢休，由此创下了米村土地流转租金新高。该土地流转案例很快在周围村庄形成示范效应，农户纷纷谋划流转合同到期后索要高价。租金涨价已是大势所趋，于是一些规模经营主体逐渐转变经营策略。比如金老板 2009 年到米村流转 150 亩土地种植蔬菜，租金是 900 元/亩，合同是 4 年。2015 年租金涨到 1100 元/亩，金老板流转规模压缩到 100 亩，后又缩减 50 亩。新一轮租期马上又开始，金老板盘算着“再租土地租金肯定涨到 1500 元/亩”，难以承受的高地租使得他不打算继续在米村流转土地，而是计划到租金更低的邻镇流转土地。

2. 生产要素市场化与小规模种植的优势。

对于规模经营主体而言，农业生产要素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关键是土地与劳动力。由于土地资源有限以及土地增值，土地租金不断攀升。与此同时，由于城市经济扩展与非农就业机会的增多，农业雇佣劳动力价格也不断上涨，由之前 30-50 元/天涨到现在 100-120 元/天。由此可见，劳动力用工成本几乎成为规模经营最大的成本投入。比如米村最大的资本经营主体 A 公司，因地租与劳动力成本巨大，连续多年处于亏本经营状态，依靠政府补贴也难以长期坚持。目前该公司逐步把流转土地分包下去以减小成本，下一步计划把剩下的合同流转期退还给村委会，退出农业生产领域。与规模经营不同，中小农户依托自身劳动力与自家承包地进行农业生产，可以实现农业生产要素投入的内部化。靠整合家庭内部的劳动力和土地资源来降低成

本投入，以此来获得较高的农业收入。因此即便在土地和劳动力价格较高的时期，对小农和中农的影响不大，由此成为村庄中最活跃的农业经营主体。

3. 村庄经济空间释放与再小农化。

近年来，米村的工商资本经营普遍处于不盈利状态，甚至一些资金实力强的资本经营主体已经或者正在退出农业生产领域。比如米村一个外来老板，种植了 200 亩桃园，因为亏损跑路了，最后只能由村委会收拾烂摊子，至今仍未找到愿接手的经营主体。与资本逐步退出不同的是，外出务工者纷纷返回本地发展规模种养业。有限的土地资源必然面临激烈竞争，但中小农户经营对于生产要素成本上涨的忍耐力明显强于大规模经营主体。在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利润空间压缩的背景下，最先退出农业领域的是资本实力并不雄厚的小资本。大资本在长时间的低利润甚至亏损经营中，政策支持、政府补贴等也只是杯水车薪、不是长久之计，因此也开始纷纷逃离农业生产。资本退出反而进一步释放了村庄经济空间，小农在承受范围内可以灵活调整种植规模和经营结构，发展动力和活力都很强。应当指出，农业转型并不一定都表现为去小农化的结果，但村庄农业经营有逐步走向小规模“再小农化”趋势。

（二）再小农化农业经营方式变化及其发展性内涵

1. 再小农化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其经营方式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第一，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已成为我国农

业转型的重要议题，也是由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决定的。随着 Z 市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城市居民对生鲜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米村作为远郊村，依托便利的市场区位条件，于 2005 年开始转变农业生产结构。原来以粮食作物为主，后来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比例不断增加，现在米村蔬菜瓜果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与粮食作物几乎持平。经济作物种植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劳动力与资本双密集性的农业经营模式，对劳动力的吸纳程度较高，甚至一些生产环节需要雇工完成，农业经济效益有了较大提高。因此，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但基本吸纳了农村半剩余劳动力，而且大幅提高了农民的务农收入水平，农业“去内卷化”特征显著。

第二，减少市场环节与增加利润空间。米村依托城市市场和马路经济，中小农户不但解决了农产品对接市场的难题，也最大程度地压缩了市场中转，增加了农产品销售的利润空间。农户一般采取零售或者小规模批发的形式，农产品收益比远郊村收益高出很多。因为种植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以及对接市场的优势，米村农户农业收益较高。一般农户利用家庭劳动力，充分利用承包地，每亩经济效益可达 5000-10000 元。

第三，经营规模调整 and 专业化经营模式形成。随着城市经济扩张，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就业机会增多，只要愿意进城务工就基本能被劳动力市场吸纳。因此，对于农业生产而言，如果务农收入无法与务工收入持平或者稍高一些，就很难留住家庭的全劳动力继续留村从事农业生产。但中农农业是一种通过适度扩大土地经营规模而形

成的专业化农业经营模式。在米村，除了老人农业和资本经营主体，还形成了数量不少的中农户，中农户通过自发流转土地经营 10-20 亩的规模，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比如草莓种植户、西瓜种植户、蔬菜种植户等专业种植户。他们可以进行相对灵活的规模调整，以满足家庭经济收入和吸纳家庭劳动力就业的要求，具有很强的发展动力，成为村庄中最活跃的一个群体。

2. 再小农化农业经营的发展性内涵。其内涵主要包括家庭、社会和市场嵌入性三个方面。

第一，家庭嵌入性。家庭化经营具有小农经营的基本特征，但不同于传统小农经济因家庭剩余劳动力无法向外转移而形成的小农经济内卷化的发展模式。改革开放以后，家庭通过代际分工形式，即年轻人外出务工获得务工收入、老年人留村务农获取务农收入，形成了当前中国农村的“新三代家庭”结构。这种“半工半耕”的生计模式对于家庭再生产是有利的，是农民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嵌入家庭的小农经济的基本形态是“老人农业”，服务于家庭再生产的基本需要。不但减轻了老人的养老负担，而且为进城务工的青年人提供了应对城市化风险的保障，是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稳定器”。

第二，社会嵌入性。在农村土地流转和阶层分化条件下，中等经营规模的“中农经济”形态得以发育。通过流入适度规模的土地，留村务农也能够获得与外出打工差不多的收入，这种以家庭劳动力为基础的中等规模经营主体是新时期小农经济的又一重要担纲者。以家庭为单位的中等规模经营主体，不仅对村庄中农业专业化经营、促进

农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而且由于其主要利益和社会关系都在村庄，因而是村庄的中坚力量，也是村庄治理与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三，市场嵌入性。当前农村和农业再也不是传统的封闭系统，而是越来越深层次地融入到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小农经济的市场嵌入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业生产领域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二是农产品的市场对接程度提升。随着“工业反哺农业”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并未受到小农分散经营的阻碍，反而进入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快速发展时期。小农经济的发展表现为小农生产中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资本要素比重的提升，机械化极大地改变了农业生产面貌，小农经济日益卷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国农业正面临一个历史性发展契机，即伴随国民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提高而出现的农产品消费结构转型以及农业生产结构的根本转向，农业生产的市场导向和农产品市场化的程度都在不断提高。

（三）再小农化与中国农业发展的新趋势

在规模论者看来，小农经济难以担负起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任，主张规模经营甚至鼓励工商资本下乡来改造和消灭小农经济，走出“小农经济陷阱”。但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背景下，新时期小农经济已经与传统的小农经济形态产生了本质差别，不再是落后生产力的代名词。中国农业今天正处于大规模非农就业、人口自然增长减慢和农业生产结构转型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之中，小规模农场的农业从业人员将有可能从今天的半隐性失业达到近乎全就业的状态，并在收入上获得显著提高。黄宗智等从劳动力就业和农产品需

求的角度来论证小规模经营的中国农业“去过密化”的趋势，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但是从米村农业生产的历史经验和发展趋势，以及笔者近年来农村调研情况来看。在经过近十年的土地大规模流转和资本下乡热潮之后，小规模家庭经营的回归是明显的趋势，再小农化的农业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农业转型的新现象。在社会转型和农业转型期小规模家庭经营能够长期持续，并且显现出比大规模资本农业的优势，这有其深层的社会经济基础。

1. 农业生产的规模成本压力。

农业生产具有特殊性，尤其是经济作物的种植，在一些农业生产环节的生产要素投入是必不可少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土地和劳动力。在大规模经济作物种植中，由于劳动力的不可替代性，人工已经成为最大的成本压力。农业雇工成本的快速上涨是与农村劳动力高度进入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分不开的，由于务工机会的增多，原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也有了务工机会，哪怕做农业雇工也要有与打工的平均工资相匹配的工资水平。不仅仅在米村这样的城郊村农村雇工成本较高，即便在普通农村农业雇工的成本也在快速上涨，严重依赖雇工的资本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着较大的成本上涨压力。与雇工成本快速上涨一样，近年来在快速发展的规模流转热潮中，农村土地流转价格一路上涨。普遍的价格已经达到四五百元以上，高的甚至达到一两千元，地租价格的上涨也增加了规模经营主体的成本压力。不可替代性的农业生产成本的快速上涨，已经成为近十年农业转型的普遍趋势，成为规模经营主体的沉重负担。另外，规模化之后的生产管

理成本、钉子户问题等社会经济成本也是较高的。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小规模家庭经营却因为有着把生产成本内部化的优势，在新一轮农业竞争中显现出比资本化规模经营的优势。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营，其主要劳动力是中年人、妇女和老年人，一个中年劳动力带领家庭中的妇女和老人即可完成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甚至一部分农村老年人，在当前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普及且便利的条件下，也能够轻松种地。以自家劳动力为主的小农经营是可以不计算劳动力成本支出的，对农业雇工成本上涨有较强的忍耐力。由于小农经营规模并不大，地租成本的上涨对他们也不构成太大压力。这成为各地农业转型实践中，小农经营重新回归的最大竞争优势。

2. 农产品供需结构变化。

传统的小农生产大多数是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的，在国家政策的影响下，粮价十分稳定风险不大，但是单位经济效益不高，于是农民纷纷外出务工，不愿意继续种地。农业转型期，伴随规模经营兴起的是农业产业结构也在发生转型，这是与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之后人们改善生活品质对优质和多元化农产品需求相关的。在各地实践中，规模经营主体兴起往往伴随着农业经营“非粮化”甚至“非农化”，通过调整农业经营结构来增加利润。在农业现代化转型中，与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同样，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转型也是各地政府和政策积极介入农业的方式。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提高了土地的单位产出，受益的不仅仅是资本化的大规模经营主体，一些中小农户更是在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中直接受益。持续的结构调整，使得原来稀缺的农

产品甚至原来只能特定种植户才有条件种植的特产物也快速复制种植，农产品供需结构逐渐饱和甚至出现了产能过剩。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种植结构调整使得中国的蔬菜生产出现过剩，到现在中国的蔬菜生产更是占到世界的七成。大众蔬菜等农产品供需结构的饱和甚至出现结构性的生产过剩，降低了经济作物种植的平均利润，利润整体下移成本普遍上涨，对于大规模种植主体构成较大压力。而对于中小农户来说依然比种植粮食划得来，加上小农经营的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对于收益的预期只要与打工差不多就可以继续经营，专业化的农业经营带来的利润空间也在逐渐吸引部分务工群体返乡。

在近十年的农业规模化经营热潮逐渐降温后，小农化经营在各地逐渐回归。新时期各地出现的再小农化农业经营模式，能否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及如何回应我国当前的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农业的需求，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四、农业转型中的小农经营与农业现代化问题再思考

我国的农业转型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并在农业税费改革之后加速推进。农业转型中不论是政策制定还是基层政府实践中，都存在着普遍的“大户想象”，推动大规模的土地流转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甚至出现以资本下乡替代小农经营的激进做法。农业现代化作为我国现代化发展的一部分，在农业转型中不能仅仅局限于土地的经济功能，土地流转也不仅仅是个经济问题，更是关乎农民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全局性问题。

（一）农业转型中的规模化困境

农业转型期，无论是学界还是政府部门，部分人总是热衷于推动大规模土地流转，甚至鼓励主导大规模资本下乡圈占农民土地，以规模化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米村的资本下乡实践只是全国农村普遍状况的一个缩影，政府主导的规模经营并没有出现想象中的农业现代化图景，反而出现了规模不经济的悖论。资本下乡大规模流转土地，由于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都是市场化供给的，面对生产要素成本的不断上涨，成本投入快速上涨。同时由于资本经营主体主要种植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在国际化供给市场和国内农业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经济作物供给的市场趋于稳定。一般经济作物的市场价格趋于稳定，甚至原来的一些特质农产品价格因为供给增加价格也在下降。在这一升一降的变化中，资本化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甚至因为亏损而退出农业领域。大规模土地流转必然伴随的是农民退出承包地使用权，这对农民家庭生计会产生根本性影响。转型期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家庭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基本家计模式，完整的家计模式正是以家庭中的老人在村庄能够继续耕种自家承包地为基础的。大规模土地流转把小农排挤出农业生产领域，增加了农民家庭再生产的成本和风险。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带来的结果并不完全是村庄的衰败和空心化，通过村庄自发的土地流转形成了种植适度规模的中农户。中农群体得益于村庄土地资源重新分配释放的利益空间，对于村庄发展建设和秩序维护都具有很高的热情和积极性。他们大多成为村庄的积极分子甚

至村组干部，形成中西部农村普遍的“中农治村”局面，对于现代化进程中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大规模土地流转最直接的受损者正是这些村庄自发土地流转秩序所形成的中农群体，他们被迫外出打工，加剧了村庄空心化和衰败的局面。

（二）社会转型期小农经营可以兼顾效率和保障

农业转型和农业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人多地少人地关系紧张的现实国情中展开的。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小农经济格局难以在短时期内改变，农业现代化应该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小农经济体系中展开。

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以农民家庭为主体的小农经营并不必然带来农业经营效率低下的结果。实践证明，只要解决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便利性的要求，小农经营依然可以显现出较高的生产效率。小农经营对农业生产环节的重视度较高，能够保障较高的土地单位产出，小农经营的单位产出率普遍高于盲目追求大规模以及主要利益不在生产环节的资本农业。与此同时，我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大多数，虽然数以亿计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就业逐步脱离农业生产。但是在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阶段，还无法为所有进城农民工提供在城市体面安居的机会，农村依然在我国城市化和现代化发展中担当着“稳定器”和“蓄水池”的功能，因此当前“三农”政策的重心只能是农民问题而不应当是单纯的农业问题。在我国农村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稀少的现实国情中加速推进国家的现代化发展，不论目前的经济水平还是城市化水平，都难以为农村人口提供全覆盖的社会保障

体系以及稳定的非农就业和收入。因此土地和农业依然是农民应对城市化风险的安全保障，同时也为我国的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基础。基于此，作为我国现代化进程组成部分的农业转型，就不仅仅是单纯的农业问题，而是关乎我国现代化能否快速稳步推进以及社会长治久安的大问题，只有保障了广大农民的生存和保障问题，我国的农业现代化乃至国家的现代化才能顺利实现。

农业经营的规模化和去规模化的实践转换，既是市场经济在农业领域选择的均衡结果，同时也是农民理性选择的结果，是符合我国农业现代化需要的农业经营新秩序。我国的农业发展转型，不仅仅是农业问题，更深层次的是农民问题，关乎我国现代化顺利推进的全局性问题。必须尊重广大农民群众的选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和小农体系中推进农业经营秩序和体系的创新。

（本文原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5期，作者：朱战辉）

蒋和平等：粮食减产及成因不容忽视

2018年我国夏粮总播种面积40054万亩，比2017年下降0.6%；总产量13872万吨，比2017年下降2.2%；粮食单产346.3公斤/亩，比2017年下降1.6%，这是近13年来罕见的“三量齐降”现象。课题组连续三年在粮食主产区（河南、湖南、黑龙江、吉林等）针对粮

食安全问题进行重点调研，认为“三量齐降”已开始预警粮食安全，应引起国家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不容忽视：粮食减产及成因

我国粮食生产在 2017 年达到历史上第二高产年后，2018 年夏粮明显减产。预计全年粮食总产量低于上年，约减产 3-5%。夏粮中，小麦占 92%以上，小麦主产区在收获时节大范围遭遇低温和连续阴雨天气，强降温造成小麦严重受冻，对小麦产量和质量均造成了严重影响。粮食减产虽然受天气因素的突发影响，但其背后是多种因素叠加导致的必然结果。

（一）有效粮田面积与粮食播种面积的减少

首先是城镇化占地。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 2017 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2017 年比 2016 年耕地面积减少 32.04 万亩。据 2017 年 11 月全国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的报告，近五年来，全国建设占用耕地 1560 万亩，同期补充 2259 万亩，但城镇化占用的大多是熟地和良田，而补充的土地短期内不能达到基本农田的标准。

其次是政策导向变化。2016 年农业部公布“到 2020 年调减玉米面积 5000 万亩以上”，调减的重点是“镰刀弯”地区。这些地区将少种玉米，而改种豆类、饲草、经济林果、青储玉米等适宜种植的植物。2017 年已经有 2000 多万亩农田由种粮食转为种饲料和经济作物。

再次是结构调整。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如推广“粮改饲、粮改草、粮改经”，提倡耕地休闲与轮作等。农民通过改种经济作物，或者改变粮食种植方式，减

少劳动投入并提高产出，使得粮食有效种植面积在降低。如南方大片农区种两季或三季粮食的，今年多数农民改为一季种植。

最后是农民撂荒行为。调研发现，经济穷县和外出农民大县，都是粮田撂荒较多的地区。河南固始县有近 7%的耕地撂荒，江西萍乡市农村有 30%的耕地撂荒，海南省撂荒两年以上的耕地共 8.14 万亩，广西横县有近 8%的耕地撂荒。

（二）种粮劳动力稀缺

2017 年 7 月，课题组在河南省的两个产粮大县（固始县、息县）调查发现，主要留在村里种粮的劳动力，50 岁以上的约占 70%，40 岁以下仅占 6%；女性占 63.7%，男性占 36.3%。农业劳动力稀缺凸显在两方面：一是春种、夏收和秋收三个大忙时期，种粮大户招工难。二是农业雇工的日工资逐年上升，三年前雇短期工，每天要 50-100 元，现在要 100-200 元（农忙时节更高），农机手等技术工还要高些。

（三）种粮成本上升和利润降低

自 2011 年来，我国农业劳动力费用、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土地流转费用不断上升，单位面积种粮净收益不断下降。近 6 年三大谷物每亩净收益一路下滑。2016 年只有稻谷略有微利，每亩净利润 141.96 元，小麦和玉米都有不同程度的亏损。其中，玉米下降幅度最大，2011 年每亩净利润 263.09 元，2016 年每亩亏损 299.70 元。

根据 2018 年河南小麦生产经营数据，按平均亩产 700 斤计算，种粮小户每亩净收益 100-150 元（未计粮农本人劳务费和耕地补贴款）；种粮大户每亩亏损 450-650 元（未计粮农本人劳务费和耕地补

贴款)。

(四) 基层农业技术力量薄弱

产粮县大多财政经费紧张，在产粮大省的调查发现，许多县都撤销了乡一级农业技术推广站，而整编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只保留 1-2 名在编的农业技术人员和 3-4 名合同工，这些人又常常被抽调去搞乡里工作，缺乏下乡进行技术服务的积极主动性。

二、未雨绸缪：粮食安全问题应高度重视和应对

(一) 树立新的国家粮食生产安全观

新时代应当树立新的粮食生产安全观，内容主要包括：数量平衡安全、质量无害安全、效益递增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四部分。粮食生产必须从追求高产和增产的“高产量”为重的导向，转变为调优结构、提高质量的“以粮食有效供给为重”的发展导向。粮食生产要追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二) 保障粮食安全三大重点

第一，有效的粮食生产。今后的粮食生产应从三个方面加强有效供给：第一，注重提高质量，保障粮食的无害性，提高营养价值，推进粮食品牌建设。第二，注重优化品种结构和科学合理的生产模式。我国粮食品种结构应随着城乡居民粮食需求变化而调整，注重种地养地的合理轮作与种养结合。第三，要在粮食收获、运输、储存、加工、消费等环节坚决遏止浪费，减少无效损耗。

第二，有效的粮食进口。在全球化和市场化的背景下，要从宏观上把握我国的粮食供需平衡，根据国内粮食生产情况，利用粮食配

额和关税与非关税措施，合理调控各种粮食的进口量。对于我国产能强、库存大的粮食品种，要少进口或不进口，避免出现“进口粮”把“国产粮”挤进仓库积压的情况。

第三，有效的粮食储备。继续执行粮食“去库存”政策，根据我国国情特点，并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标准，制定我国粮食储备的科学界限。课题组认为：我国粮食储备量占消费总量的比例设定在25%为宜，其中，战略应急储备15%，商业调剂储备10%。根据我国目前的粮食消费量、粮食产能预测，我国未来5年的适宜粮食储备总量应为1.5亿吨左右（上限1.8亿吨，中值1.5亿吨，下限1.3亿吨）。中储粮等相关单位应继续压缩现有超高库存，提高库存效率，减少损耗，做好粮食储存方案合理调整。

三、贯彻落实粮食提质保量增效的几项政策建议

第一，严守粮田有效面积和粮食播种面积红线。粮田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根基。要实现粮食自给率95%的目标，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让饭碗牢牢端在中国人自己手里”的指示，最起码需要有15亿亩有效粮田面积和17亿亩粮食播种面积，必须严守粮食安全的底线。

第二，提高种粮补贴标准，有效增加粮农收益。建议废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代之以种粮专项补贴，分品种施策。玉米每亩补150元，水稻和小麦每亩补250元，大豆每亩补300元。

第三，继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自然风险抵御能力。建议各市县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委员会”，书记或县市长挂帅，分管农口的副职具体负责，由农业局牵头、发改

委、土地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联合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费，由市县统一安排部署，统一监督实施，统一建成验收。

第四，适度提高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水平。建议在不改变现有工资级别标准的基础上，为到生产第一线指导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设置技术服务补贴。

第五，注重品质好产量高的粮食品种培育工作。要大力支持并鼓励育种专家培育适合本地生态条件的优质高产品种，打造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第六，建议国家在黑龙江、吉林和内蒙三省大豆种植多的市县和垦区设立“非转基因大豆原产地保护区”，在保护区内严禁种植转基因大豆，从而有效保护我国非转基因大豆的种子资源。

（作者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蒋和平教授、杨东群副研究员）

[短讯快递]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公布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公布：经自评申请、省级推荐、绩效评价和现场考察等程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等 20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被认定为首批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7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决策部署，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四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和“先创后认、边创边认、以创为主”的工作要求，启动并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年多来，各地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兴农”建园宗旨，加强创建指导，加大政策支持，推进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为了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排头兵、乡村产业兴旺的新样板。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以获得认定为新起点，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促进全产业链开发，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打造新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示范带动省、市、县梯次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以产业园为主要抓手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局面。各地要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要载体，学习借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经验，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集中连片建设生产基地，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产业园集中集聚，不断提升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水平，让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要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公布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1.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 河南省正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山东省金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 黑龙江省五常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5. 贵州省水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6. 福建省安溪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7. 湖北省潜江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8. 陕西省洛川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9. 吉林省集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浙江省慈溪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黑龙江省宁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3. 江西省信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4. 黑龙江省庆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6. 江苏省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7.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现代农业产业园
18. 湖南省靖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9.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山东省栖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本刊综合)

我国将加快构建种植业技术推广四大体系

日前，全国粮食生产技术推广工作会在浙江杭州市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2019年，我国将加快现代种植制度和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创新，构建种植业技术推广四大体系，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我国种植业生产技术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缺乏全产业链、协同融合的推广理念，推广方法未能充分考虑市场和农民的实际需求等问题。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会上对2019年种植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将坚持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方向，围绕产业产出产品工作主线，加大要素模式技术集成推广，加快推进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着力构建四大体系：一是构建现代种植制度体系，以现有的种植制度为基础，大力发展粮豆高效种植模式、“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种植模式等；二是构建绿色高质高效技术体系，既要优化品种结构，也要集成组装一批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三是构建防灾减灾技术体系，建立健全粮油生产防灾减灾技术解决方案，加强抗灾技术储备和推广应用；四是构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体系，通过物联网技术改造种植业生产。（本刊综合）

河南出台乡村振兴总体战略框架

近日，记者从河南省政府新闻办获悉，为科学有序推动乡村振兴，河南编制完成了《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明确了今后五年的重点任务，部署了一批重大工程，以“13616”战略框架为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主线，来指导全省乡村振兴健康有序推进。

在针对乡村振兴“13616”战略框架中，“1”是指探索一条路子，即：探索走出一条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具有河南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3”是指突出三个关键，即：把产业发展好、乡村建设好、县域治理好；“6”是指实施六大行动，即：实施农村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文明乡风塑造、基层治理创新、民生福祉提升、精准脱贫攻坚六大行动；“16”是指推进十六项重大工程，即为支撑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而部署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工程等十六项重大工程。

对于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河南聚焦“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从6个方面明确了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其中，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出建成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发展壮大优势特色农业、强化质量兴农科技兴农、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拓展农业对外合作领域5项重点任务；围绕实施农村产业振兴行动，提出建设国家农产品加工基地、构建安全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新载体4项重点任务；围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推

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4 项重点任务；围绕实施文明乡风塑造行动，提出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原优秀乡村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3 项重点任务；围绕实施基层治理创新行动，提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乡村自治制度、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智慧乡村 5 项重点任务；围绕实施民生福祉提升行动，提出高质量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民就业质量、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6 项重点任务。（本刊综合）

[会务动态]

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 暨涉农政策项目资金推介会在郑召开

2019 年 1 月 11 日，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暨涉农政策项目资金推介会在郑州召开。会议按照研究会的章程规定和社团组织的议事程序，认真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效，安排部署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同时，增补了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优化了理事会结构，扩大了骨干会员队伍，为研究会增添了新的发展力量。会上进行了涉农政策项目资金信息的发布和推介。研究会收集汇总整理出“三农”工作最新的相关政策信息，涉农项目资金以及重大民生

工程信息 400 多条，涵盖各级财政、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 2600 亿元。以图文形式向参会企业进行了展示、发布和推介，引起了会员单位的热烈反响，受到了普遍欢迎。

刘新民会长向理事会做了工作报告并发表了讲话，全面评价和肯定了研究会一届四次理事会以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指示，在服务河南推进乡村振兴，服务现代农业跨越发展，服务会员企业抓机遇、变方式、调结构、换动力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新取得的成绩。强调研究会在 2019 年将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开展现代农业调查研究，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现代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全体会员单位认真谋划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为谱写河南农业更加出彩新篇章、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增选的副会长名单

孔令才 河南省财政厅原副厅长级巡视员；

周长江 郑州乡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光功 河南经济报社社长兼党委书记；

牛云超 郑州溱渭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阳 河南新生活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河南特产协会旅游分会会长；

李晓娜 河南稳福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赵矫哲 开封天源面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穆松杰 平顶山春晓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魏建东 河南国润牧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王生 河南栾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岳纲亮 淇县联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

李 强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姬利强 河南龙丰食用菌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杨新军 河南美宜家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赵 洁 三门峡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阚贵元 信阳十里岗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谷未来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耿红伟 冷谷红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 伟 商丘奥神面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肃远 河南诚实人面业集团董事长。

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增选的常务理事名单

段清长 河南中展实业有限公司法人；

倪保春 信阳市车云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高峰 平舆县归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

孙跃堂 新郑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刘保存 河南神人助粮油有限公司法人；

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增选的理事名单

宋俊奇 郑州欧柯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法人；

袁 强 河南金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刘建连 南阳东嘉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

王田博 河南柏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会长 刘新民

(2019年1月11日)

各位理事，同志们：

现在我向理事会作工作报告，请大家审议。

一、一届四次理事会以来的工作情况

一届四次理事会以来，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服务河南推进乡村振兴，服务现代农业跨越发展，服务会员企业抓机遇、变方式、调结构、换动力，为河南现代农业更加出彩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时代，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新时代农业农村改革和发展谋划了重点、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研究会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产业兴旺”这一基础性、高标准要求，将河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情况，作为重点研究课题，精心谋划方案，扎实开展调研。

研究会组成了多个调研组，用了大半年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实地调研，通过现场观摩、实地座谈、企业研讨等方式，汇集了全省农业大市的发展概况、主要举措，以及涉农企业一线工作者的经验体会、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一手资料，形成了“构建新时代现代农业

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河南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课题报告。全面总结了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变化、新经验、新创举，系统完整地论述了河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的现状和成效。从基础设施、生产方式、经营方式、产业链条、产业功能等五个方面，概括总结了河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的特点、趋势。重点围绕河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河南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前瞻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从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的基础架构、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的供给结构、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的市场网络、进一步强化现代农业产业的企业化支撑、信息化支撑、投融资支撑等六个方面，为河南实施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转型、推动现代农业的跨越发展，提出了对策建议，为河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全国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的新征程、新实践，提供了决策参考。

调研文章资料详实、观点鲜明，呈送省委、省政府后，得到了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时任省委书记的谢伏瞻同志、省长陈润儿同志、副书记王炯同志等先后作出批示，充分肯定了报告的实践价值和研究会的工作成效。谢伏瞻书记指出“这份报告对河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了深入研究，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省直相关涉农部门也按照批示精神，对报告予以了高度评价，并在具体工作实践中给予了积极回应。省领导的关心和重视，表明了研究会的工作符合中央和省委的“三农”政策，契合河南现代农业的实际情况，切合当前现代农业的研究方向；不仅为研究会再出新成果、再做新贡献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而且为研究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会员企

业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提振了信心、鼓舞了干劲。

（二）围绕河南“三农”中心工作，服务河南农业更加出彩，现代农业重点领域调查研究持续深入推进

随着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河南“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研究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贯彻中央“三农”决策部署和省委“三农”工作安排，围绕河南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的中心任务，开展了有计划地、立体式、多层次调查研究，不断拓展现代农业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在努力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届四次理事会以来，研究会各位副会长分别带队，先后前往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周口、信阳、驻马店、济源等地，深入到龙丰食用菌有限公司、手拉手集团、二仙坡果业、国润牧业集团、未来集团、可润农庄、天源面业、栾丰农业、天香面业、美宜家食品、十里岗林产品开发、联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49 家涉农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与相关市县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走进田间地头、厂区车间开展实地调研。与此同时，研究会的正大集团、弘润华夏、瑞星农牧、永达食业集团、金博士种业、秋乐种业、家家宜米业、雏鹰集团、汇捷养殖集团、中冠种植联合社等 30 多家副会长单位，从经营主体的角度进行了行业调研。研究会的濮阳市联络办、周口市联络办、商丘市联络办、汝州市联络办、济源市联络办、三门峡市联络办、鹤壁市联络办等 10 多家市（县）联络办，立足当地现代农业的

特点和优势开展了区域调研。

研究会汇总整理以上多方面调研情况，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农村产业扶贫、农村金融服务、农村电子商务、休闲观光农业、美丽乡村建设等河南新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不同方面，形成了二十余篇调研报告。这些调研报告，既集中反映了河南推进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全面转型升级的经验做法、特点和优势，也认真分析了现代农业发展的机遇与趋势、问题与挑战。这些调研报告将汇编成册，不仅可为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也可为包括研究会会员企业在内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经验借鉴。

（三）坚持典型引路，开展行业观摩，引导涉农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要求。近年来，研究会聚焦现代农业发展领域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先后组织召开了“养殖业创新创业（汝州）现场经验交流会”、“农产品加工业（商丘）现场经验交流会”，带领会员企业实地考察观摩了汇捷养殖集团、华扬农牧、梦想食品、冷谷红葡萄酒、河南神人助粮油、河南诚实人实业集团等多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成效。分享了冷谷红葡萄酒、国润牧业集团、阳光兔业集团、龙丰食用菌、永达食业集团、瑞星农牧、雏鹰农牧集团、汇捷养殖集团、正大集团、雪荣面粉、仙力食品等二十多家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在供给侧改革、创新创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同时，也在交

流会上组织了激发活力、创新发展、转换动能、加快转型的辅导报告。研究会不仅以行业现场观摩交流为抓手，打造了服务“三农”发展的新格局；也以现场交流的形式，汇聚广大会员企业在观摩中学习借鉴、在交流中发展提升。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会员单位，不断提高对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在典型带动下，积极推动各自企业由制造向创造、速度向质量、产品向品牌转变。

（四）关注重点领域，现场论证指导，推动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关注脱贫攻坚，为永达食业集团产业金融精准扶贫模式把脉定向。农村脱贫攻坚工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重心之一。永达食业集团积极参与农村精准扶贫工作，提出了产业金融精准扶贫模式。应永达食业集团要求，研究会多次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对其“1+6”产业金融精准扶贫模式，从政策对接、产业对接、农户对接、扶贫效果，以及模式的精准化、规范化、操作性、创新性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论证研究，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永达食业集团“1+6”产业金融精准扶贫模式已经在滑县落地实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二是关注企业转型，为手拉手集团郑州（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论证规划。应手拉手集团之邀，研究会围绕集团“郑州（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先后组织专家到项目现场考察了基础条件，到濮阳调研清丰县供京农产品基地建设情况，到沈阳借鉴辽宁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经验，到北京参加项目建设研讨。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研究会专家智库的作用，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对农产品交

易中心项目从规划设计到建设实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与此同时，在研究会积极协调下，郑州手拉手集团先后和省供销合作总社、香菜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三是关注农村绿色发展，为未来集团生态农业项目进行建议指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任务，省委要求突出生态宜居这个关键、推动农村绿色发展。研究会高度关注农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支持涉农企业改善乡村生产环境和人居环境。研究会应邀出席了未来集团南乐县生态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该项目是未来集团在南乐县的重点项目，也是河南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8 个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在南乐总投资 4.29 亿元，完成后将从源头上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污染问题，显著改善农村水、大气、土壤环境。研究会对未来集团采用“分散式收集、集中化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运行模式发展生态农业，给予了充分的认可，对项目建设从实现“农村美”到带动“农民富”提出了具体的发展意见，并将其纳为研究会全程跟踪和关注的项目之一。

（五）发挥协调优势，强化平台建设，不断满足会员企业发展需求

会员的需求就是研究会的任务。近年来，研究会充分发挥协调优势和桥梁作用，领衔或联袂搭建了一系列发展平台，不断满足会员企业的发展需要。

一是搭建了涉农政策项目资金共享平台。研究会根据国家“三农”政策、资源的重大调整和整合思路，基本上是每年一次，向会员单位展示和发布了最新的涉农政策信息和资源整合项目信息，而且是无偿共享。在上一次理事会上，研究会从国家有关部委、省相关单位，收集汇总整理出7大类、80多项、320多条“三农”工作的相关政策信息、涉农项目资金以及重大民生工程信息，进行了发布推介。这些信息涵盖了财政、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2000多亿元，发布时也介绍申报程序、对接方式、争取途径及管理要求，引起了会员单位的极大兴趣，受到了大家的普遍欢迎。

二是搭建了现代农业博览展示平台。为进一步彰显服务宗旨，把服务河南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会员企业创新落到实处。研究会和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共同主办了2018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这次博览会得到了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业厅、外侨办、供销社、农科院、农机局、河南农大、河南工大、中原农险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博览会的成功举办，填补了河南没有大型综合性现代农业博览会的空白，吸引了涵盖高新技术、种子、植保、肥料、机械、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领域的共计1200余家企业参加展览。这中间就包括正大集团、白象食品、天源面业、天豫薯业、二仙坡果业、家家宜米业、柏裕植物免疫、鑫乐农机、创美实业、雪牛集团、龙丰食用菌、十里岗林产品开发集团、中冠种植合作社、稳福商贸集团等研究会会员企业。3天展会期间，进场总人数达到12万5800多人次，现场交易、签单量超过亿元，商家签订的意向合同及意向客户的后续

交易量将过百亿元。

三是搭建了合作经济品牌展示平台。研究会已经连续多年同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河南经济报社，联合举办“河南合作经济年度成就奖”评选活动，集中展示、宣传河南合作经济发展成果。通过单位推荐、网络投票、严格筛选、专家评审，每年评出了十大领军人物、十大新闻人物、二十佳合作社、十佳合作社产品品牌等奖项。研究会的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员单位曾获取相关荣誉，通过这个平台，把合作社的发展成果和品牌风采推向了全省乃至全国。

（六）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会员结构，不断激发研究会组织活力

近年来，研究会通过整合资源提升感召度，通过真诚服务扩大影响力，得到了全省广大涉农经营主体的普遍欢迎和积极回应，更多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表达了要加入研究会的意愿。研究会按照“坚持标准、积极发展、改善结构、合理布局”的原则，通过联络办推荐把关、研究会实地考察审核、征求市县党委政府的意见、会长办公会议集中研究等一系列程序，吸纳了一大批在全省有影响力、有潜力的涉农企业成为会员企业。同时，为了优化理事会结构、扩大骨干会员队伍，根据研究会《章程》，在本次理事会上，将把有较强服务意愿的部分新进会员，补选到理事会来。相信补选优化后的理事会一定能够带领广大会员，推动研究会的高质量建设和河南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以上是研究会一届四次理事会以来的重点工作。除此之外，研究

会的自身建设、联络办建设、内刊网站建设，以及内联外通的发展环境建设，都得到了持续的强化。各位理事，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各涉农职能部门和科研单位的鼎力相助，得益于各市县党委政府和研究会各联络办的大力支持，得益于研究会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研究会向一直以来支持研究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位理事并通过你们向各位会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研究会的工作还有一些不足之处，譬如：服务方式有限，服务模式不多，研究成果的转换不足等等，这有待于我们以后的努力和提升。期待大家继续携手努力，进一步推动研究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研究会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研究水平，提升工作能力，认真落实“三农”发展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积极为河南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出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做新贡献。

（一）持续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

要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

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研究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三农”工作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新时期“三农”工作的战略部署，为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研究会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和对做好“三农”工作的指示，紧紧围绕省委确定的“三农”中心工作，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沿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服务和助推河南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河南现代农业更加出彩。

（三）积极开展现代农业调查研究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服务河南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研究会将重点从以下十四个方面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1. 以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2.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5. 农村产业发展动能；

6. 促进农业龙头企业转型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7. 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发展；
8. 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11.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
1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3. 农业科技体制改革；
14.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创新。

研究会各副会长单位、各市县联络办也要根据行业、区域发展情况，开展不同主题的调查研究。调研工作要贯彻中央政策、结合河南实际、满足会员需求，努力探索破解“三农”新难题、厚植农业发展新优势的有效路径。

（四）强力服务河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研究会要全力以赴助推河南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助推河南打造农业大省乡村振兴的典范。一是把“以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专题开展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报告。二是通过研究会网站和内刊，大力宣传和解读国家及河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要义、发展重点、推进措施等。三是组织相关专家

学者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辅导报告，为广大会员单位开展指导培训，帮助吃透和对接省市政策。四是根据乡村振兴推进情况，选择重点领域和热点方向，适时召开多种类型的现场观摩交流会，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学习乡村振兴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为投身乡村振兴具体实践提供经验借鉴。

（五）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深化会员服务

研究会坚持“服务立会、服务兴会”。2019年，研究会一方面，将继续通过政策项目资金信息发布、搭建各类展销平台、组织现场经验交流会、开展合作经济组织评选等，为会员企业寻求机遇、创造机会、提供阵地、搭台合作。另一方面，将完善专家委员会服务办法，拓展服务领域，积极创新企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论证的服务方式，更好地满足广大会员单位需求。与此同时，研究会将重点强化会内的会员间相互服务，利用研究会平台优势和骨干会员企业优势，“以强带弱、以老带新”，推动全体会员单位互联互通、互帮互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六）进一步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

一是适应“三农”工作新要求，加强研究会组织建设。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会项目和政策信息的建设、各市县联络办建设、网站内刊宣传阵地建设等。二是按照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的管理规定，持续做好社会组织年度审查工作和优秀社会组织评选工作。三是按照《章程》要求，筹备和组织好研究会的换届工作。四是强化同顾问单位、涉农部门、科研单位、及省外农业研究社团的联系、互动与合作，争取各方

支持。五是持续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强化研究会与会员单位间的信息互联、交流互通、服务互动，研究会要不断提升会员服务能力，会员单位要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形成双向良性互动，不断增强研究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归属感。

同志们，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强劲号角已经响起。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肩负起新时代河南现代农业更加出彩的应有责任，通过研究会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以高质量的工作成效，服务河南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做出更大的贡献。各位理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践行新思想、贯彻新理念、实现新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谢谢大家！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

送：各省辖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涉农各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省直管县（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会长、副会长。

发：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各会员单位。